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13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13. 外来入侵物种：解决与贸易相关的风险，使用生物控制物的经验，以及决策支助工具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与《公约》第8(h)条以及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国际监管框架下的现有标准、准则和建议相关的规定，

还回顾第VI/23号决定*和第X/2号决定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9，

欣见《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¹满足于2017年9月8日生效的条件，

解决与野生动植物贸易相关风险的其他方式方法

确认《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是应对与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风险的一个有效工具；

还确认必须对上述现有指南加以补充，必须考虑到通过“顺带物”或污染物以及诸如包装材料、基质或食品等与外来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材料意外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

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消费者、交易者和运输界参照第XII/16号决定所附指南，比照处理与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的风险；

* 在通过第VI/23号决定之前的过程中，一名代表正式表示反对，并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在有人提出正式反对的情况下可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案文。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¹ [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必要时审查本国的监管框架，以便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以确保进口安全和防止有可能导致入侵物种引入的野生动植物及相关材料（例如包装材料和食品）的扩散，在这样做时，利用适当风险分析程序以及前景扫描等工具，考虑贸易的驱动因素、未来贸易格局以及可能通过贸易被引入的外来入侵物种；

3. 鼓励贸易及产业中的行为体在涉及野生动植物贸易时，比照实施第 XII/16 号决议所附指南中提出的自愿措施，例如利用活体生物体托运标记来鉴别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并用学名、分类号码或类似的方式适当鉴别物种；

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研究组织，探讨、拟订和采用各种方式方法促进个人，尤其是消费者和从事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企业改变行为，以减轻与野生动植物合法贸易相关的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防止非法贸易的发生，手段包括与社会科学互动，并利用社交媒体发起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与野生动植物贸易组织开展合作；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组成员组织协作，编写补充指南草案，纳入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及的意外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作为《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的补充，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审议；

6. 邀请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和管理有关野生动物和植物贸易数据库的其他组织的成员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协作，进一步开发机制交流关于鉴别贸易中可能的外来入侵物种及其船舶，并促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之间交流这种信息；

减少与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贸易相关的风险

7.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消费者、普通邮件和快递服务提供者以及电子商务贸易者和经理，为减少与通过电子商务进行野生物²贸易所引起的外来生物入侵风险：

(a) 通过电子商务市场、相关社交媒体等途径，包括利用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提高消费者、电子商务贸易者和经理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生物入侵的风险和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条例的认识；

(b) 审查一些形式的远程销售带来的生物入侵以及相关卫生与植物卫生风险，并酌情努力制定适当的措施和指导意见，根据国际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c) 使用或促进使用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的单一窗口办法，以便利关于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受管制生物贸易的情况的报告工作；

(d) 与电子商务贸易者和经理协作，拟订措施减轻电子商务贸易可能产生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

8.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顾及或审查与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的立法，以减少与通过电子商务进行野生物贸易所引起的生物入侵风险；³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² 野生物的定义既包括野生植物，也包括野生动物。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a) 与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组成员组织一道，以有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执行工作的国家经验或立法为基础，探讨是否需要为缔约方制定可能有助于各国海关当局协助对电子商务带来的外来活入侵物种进行必要控制的工具或指导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制定这种工具或指南；

(b)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制定此种工具或指南所取得的进展；

减少随海洋集装箱移动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10. 欢迎经订正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关于防止和尽可能减轻海洋集装箱扩散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的建议；

1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向特别是向参与海洋集装箱的包装或运输的利益攸关方宣传关于外来入侵物种随海洋集装箱传播的风险，和提高他们的认识；

(b) 酌情利用《货物运输组件装载业务守则》的相关部分，并提高对其的认识；

(c) 酌情收集信息，以显示除了随着货物移动的外来入侵物种之外，那些附着在海运集装箱上以及在生物积垢和压载水中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移动情况，并分享这些信息，以期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分析外来入侵物种随海洋集装箱本身传播的可能风险，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来缓解风险；

(d) 酌情参加《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控制

确认传统的生物控制可以成为管理已定居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有效措施，使用生物控制物也有可能给非目标生物体和生态系统带来直接和间接的风险，应当按照《公约》序言和适当程序，包括综合风险分析，通过使用预防办法解决这些风险；

1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在利用传统的生物控制来管理业已定居的外来入侵物种时，使用包括制定应急计划在内的预防办法和适当风险评估，并酌情顾及本决定草案所附的技术考虑摘要；

13.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计划和实行针对具体外来入侵物种的传统生物控制方案时，视情况由国家以下级政府参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并与之磋商；

1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并酌情邀请经世界贸易组织认可的标准制定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调整、改进或进一步研发各种工具，包括决定支助工具，以促进更好地制定和使用外来入侵物种生物控制方案，包括根据生物控制的影响、可行性和成功的可能性确定优先事项和选定生物控制物，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种信息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法公布这种信息；

15. 鼓励各缔约方在应用生物控制物时尽可能考虑使用本地物种；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比如国际生物防治组织进一步协作，确定利用生物控制物对付包括水生环境中的外来侵入性物种的补充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标准方面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的一次技术、工艺和科学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决定支助工具

17.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IX/4 A 号、第 X/38 号、第 XI/28 号和第 XII/17 号决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各伙伴组织和关心或有关的缔约方协作：

(a) 以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调的方式，继续汇编或制定并维持决策支助工具，为此利用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专题评估的范围界定报告来协助实施这些工具，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这些工具，以便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采取适当行动；

(b) 制定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成本惠益和成本效益分析的技术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前的一次技术、工艺和科学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c) 制定考虑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对管理生物入侵的影响的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

(d) 汇编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包括对土着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的潜在后果的资料；

(e)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18.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做出有关引进、根除、遏制、减少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决策时，考虑到有关生物入侵和补救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和惠益之间的平衡，并酌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的情景和建模的方法评估；⁴

19.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者及其早期的参与，采取参与性进程，并制定和运用参与性决定支助工具提高决策的透明度；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20. 欢迎如执行秘书在说明中提及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入侵物种专家组的专家在为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渠道确定优先顺序制定方法方面所作的工作，⁵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其他国家政府适用这些方法，并邀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完成其关于制定方法的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结构今后的一次会议进行介绍；

⁴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的情景和建模的方法评估。
http://www.ipbes.net/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df/SPM_Deliverable_3c.pdf.

⁵ UNEP/CBD/SBSTTA/20/INF/5。

21. 欢迎《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檀香山挑战》，⁶其中要求为解决生物入侵问题采取进一步的紧急行动并作出大胆承诺，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以及履行缔约方根据“坎昆联盟与承诺”作出的控制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有关承诺；
2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资料，说明：
- (a) 他们工作中的经验、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
- (b)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方面的差距，尤其是关于使用渠道分析和确定外来入侵物种优先顺序方面的差距，包括现有能力中的差距；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法公布上文第 22 段所要求的信息；
- (b) 继续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在全球一级为数据收集、标准化、分享和开放获取提供支持；
-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技术、工艺和科学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组织同私人部门合作，应对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并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在其企业实践中协助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2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其他组织和科学界忆及第 XII/17 号决定第 6(a)-(n) 段，继续制定各项战略和采取行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并继续将资源投资于研发和传播关于外来物种和渠道的新知识，例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外来入侵物种渠道工具（正在开发中）和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内部实行的引进和入侵物种全球登记。

附件

利用生物控制物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技术考量因素概述

传统生物控制

1. 为本概述的目的，传统生物控制系指通过从自然环境选择而来的生物控制物或本地独特的天敌来控制外联入侵物种。来自外来入侵物种原产国且旨在控制的这类天敌已经确定，需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对直接和间接非目标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如果风险评估结果被接受，可进口生物控制物，并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和释放，以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生物控制物有望经已释放的最初种群永久确立，并繁衍和传播，从而抑制或削弱目标生物体。成功的传统生物控制有助于减轻外来入侵物种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加快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但很少会导致一种目标物种完全被消灭。生物控制应作为保护和恢复明确目标背景下综合管理办法的一部分予以实施。

⁶ UNEP/CBD/COP/13/INF/23。

预防性办法与风险评估和管理

2. 在作出任何释放决定之前对候选生物控制物的直接和间接非目标影响进行能够反映预防性做法的风险评估，是传统生物控制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

3. 风险评估有助于清楚地了解各种风险，并能够使改进得到理解和采用。统一的国际指导意见，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与病虫害风险分析程序有关的指南（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3 和 11 号），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承认的其他现有相关标准、准则和建议，为这一目的提供了随时可用的指导意见。

4. 遵照《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并在适用时按照国家法律，风险评估应考虑以下要素：

(a) 在生物控制物计划释放并有可能定居的地区和其有可能传播的地区，对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境、本地物种以及相关人类健康和安全带来直接和间接的非针对性影响的可能性；

(b) 气候及其当前和未来的波动性和其他环境变化来源对于生物控制物的定居、传播和影响的可能影响。

5. 在考虑拟议释放某一生物控制物的风险以及成本和惠益时，还应考虑和评估不作为的风险和代价以及其他做法的比较性风险，例如使用化学品或毒素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

6. 应考虑采用以下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的影响并确保成功的最大可能性：

(a) 在进行任何释放前，应为充分的标准和相应的标准操作程序提供检疫基础设施，以确保制剂可以安全地进口、测试，并且没有任何疾病和寄生虫；

(b) 应在原产国，或者在引进国的相关注册检疫设备中，进行生物控制物的寄主选择和寄主特异性测试和效力研究；

(c) 应让合格的分类学家，包括系统发育方面的分析专家参与选择和测试，以便正确识别所有潜在的生物控制物和进行测试的物种；

(d) 活体生物控制物的运送应遵守适用的国家（原产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和国际条例，活生物体的进口许可证应包括适当的标识。这通常是对所有货运和快递公司的要求；

(e) 在生物控制物的研究和开发方面，凡可适用时应遵守国际规章、程序和协定，例如《名古屋议定书》。

7. 在有关使用生物控制的决策中应酌情考虑各种社会因素，包括经济、文化价值观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且包括在控制目标外来物种方面的任何不同看法，并向社会提供简明的信息，说明使用生物控制办法的代价、好处、风险和时间安排，以形成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规划和执行生物控制方案

8. 应考虑采取以下规划和执行措施：

(a) 在明确的环境保护和恢复目标的背景下，并作为综合管理办法的一部分，按照预防性做法和进行适当的风险分析，以及生态系统办法及其 12 项原则，开展生物控制方案；

(b) 为探索、风险分析和检疫设施提供大量初始投资和可持续的长期供资，以支持生物控制物的大规模培养和重新分配以及释放后的监测和监视；

(c) 负责管理病虫害和病原体的国家有关当局和负责释放决定的相关国家监管机构充分参与，包括跨部门（如农业、环境、卫生部门和边界服务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商与协作；

(d) 跨辖区、跨部门和各社区层级的所有有关利益方参与其中，就目标、协作分享知识、经验、惠益和成本的分配以及能力发展提供不同的意见。

9. 敦促那些计划首次释放一种新的生物控制物的国家通报可能受释放影响的国家，并在计划过程的早期阶段及释放前，与这些可能受释放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有必要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与其协商，以便向其通报潜在的惠益和风险，并促进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并使其参与决策程序，确保制定有效和有益的生物控制方法。

释放后的监测、应急计划和快速反应

10. 释放后的监测，能够快速检查和评估制剂对生物多样性或农业的任何可预测、不可预测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并有助于做出应急规划和快速反应。所有生物控制方案均应包括长期的监测，以及使用标准化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对影响（正面或负面）进行的评估。

11. 广泛共享释放后监测信息，包括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其他专家共享，可以支持改进其他地方的生物控制方案以及针对气候变异、波动和变化采用的办法。

关于释放生物控制物的决定

12. 对于有关生物控制方案的决定，参与式决策对于获得支持和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这包括就风险和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在制定生物控制方案的最初阶段启动这一进程最为有益，以酌情确保在具体方案所设定的保护目标内，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13. 在核准释放生物控制物之前，有必要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相关的科学信息，以支持进行区域协商和共享相关知识，并使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意见和为任何可能的负面影响做好准备。

能力发展

14. 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建设传统生物控制的能力，包括科学地理解、监管程序和培训技能熟练的工作人员，对于生物控制方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